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卓公司”）48%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行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方。

●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之日，文卓公司尚欠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鉴于股权转让后

公司不再持有文卓公司股权，公司将该笔债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需不晚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代文卓公司偿还该笔委托贷款。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文卓公司 48%的股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拟以经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结合企业现状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所持文卓公司 48%股权对应的转让底价为 42,352.94 万元。

此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文卓公司尚欠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鉴于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文卓公司股权，公司将该笔债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需不晚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代文卓公司偿还该笔委托贷款。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转让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优化了资源配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转让文卓公司 48%股权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票上市规则》10.2.15，如后续交易方确涉及关联方，本次公开挂牌股权转让亦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进行交易。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方。

公司将依法对文卓公司 48%股权转让事宜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文卓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锦屏大道 9 号，现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有关部门批准的凭其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文卓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卓泰实业有限公司	7,742	49
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584	48
3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	3

	合计	15,800	100
--	----	--------	-----

2. 有优先受让权的四川卓泰实业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受让权，但仍需通过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参与竞买；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3. 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卓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03,839.2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6,014.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7,824.46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45.71 万元，净利润 1799.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文卓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02,538.3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5,674.0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6,864.22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1.60 万元，净利润-958.2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592 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文卓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413.2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3,445.29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为 5,032.09 万元、增值率为 8.6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6,302.03	5,831.93	-470.10	-7.46
二、非流动资产	2	84,145.34	89,177.43	5,032.09	5.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83,884.12	88,764.50	4,880.38	5.82
固定资产	4	255.14	410.55	155.41	60.91
无形资产	5	6.00	2.38	-3.62	-6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0.08		-0.08	-100
三、资产总计	7	90447.37	95,009.36	4,561.99	5.04
四、流动负债	8	8,034.17	7,564.07	-470.10	-5.85
五、非流动负债	9	24,000.00	24,000.00	-	-
六、负债合计	10	32,034.17	31,564.07	-470.10	-1.4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58,413.20	63,445.29	5,032.09	8.61

按收益法评估的文卓公司，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102.61 万元，增值额为 19,689.41 万元，增值率为 33.71%。

公司董事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及评估结论合理。

###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底价拟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授权机构新华发行集团备案的文卓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结合企业现状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公司所持文卓公司 48%股权对应转让底价为 42,352.94 万元。

##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文卓公司 48%股权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无履约安排。

##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文卓公司 48%股权转让事项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

经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

## 六、本次转让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标的为文卓公司 48%的股权。基于公司对文卓公司治理及管控、经营现状的评估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安排，处置低效资产，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使公司的业务结构更加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文卓公司股权。由于需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相关规定挂牌转让，交易对手及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如标的资产按照挂牌底价成交，公司可实现收益约 11,527 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 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新华文轩关于所持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 48%股权转让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 新华文轩拟转让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